关于修改《天津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财政税务第三章　审计第四章　资产评估第五章　附则 　　于2004年5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２７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四年六月二十六日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天津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》（1993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）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对企业报来的减免税申请，在情况清楚、手续完备、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，在３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；对需要全面调查了解、审核论证的申请事项，一般应在７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并通知企业。”　　二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办理审批非贸易、非经营性用汇，在手续齐备、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下，随来随办。”　　三、将第十五条删除。　　四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核准。自收到企业资产评估结果之日起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，凡无问题且资料齐全的，应当在１５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逾期未办复的，视为已备案或核准。”　　五、将第二十条删除。　　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天津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公布。天津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（修正）　　（1993年8月3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　2004年6月26日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修订公布）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提高我市财政税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工作的办事效率，进一步简化程序，加快速度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各级财政税务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财政税务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联合办公制度，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，协调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级财政税务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限期办理的事项，要落实责任，并加强督查、催办。对无故延误办复期限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第二章　财政税务　　第五条　凡上级领导亲自交办的事项，须在领导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。　　第六条　对直属单位上报的请示事项，须在３个工作日内予以正式批复。　　第七条　对有关部门要求会签的文件，一般应在３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。　　第八条　对企业报来的减免税申请，在情况清楚、手续完备、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，在３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；对需要全面调查了解、审核论证的申请事项，一般应在７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并通知企业。　　第九条　对来人、来电话询问财税政策问题的，应当即予以答复；对需请示、研究暂时不能答复的，应在３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。　　第十条　办理审批非贸易、非经营性用汇，在手续齐备、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下，随来随办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查办群众来信、来访案件，一般限定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毕。特殊、重大案件需延长查办时间的，需经领导批准，并及时将查处结果通知反映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办理人大、政协代表提案和其他财税业务事项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第三章　审计　　第十三条　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。在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开工、复工申请，且报送的手续、资料齐备的情况下，审计部门于１０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，发送报审单位和有关部门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，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的，审计业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，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。第四章　资产评估　　第十五条　资产评估立项。自收到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文件之日起，凡资料齐全的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于两个工作日内办复完毕。两个工作日后未办复的，视为同意，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补办相应的批复手续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核准。自收到企业资产评估结果之日起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，凡无问题且资料齐全的，应当在１５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逾期未办复的，视为已备案或核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加快资产评估操作进度。对经批准立项并签订评估委托书，被评估资产帐实相符、资料齐全的项目，限定资产评估机构操作时间为：　　评估资产价值在３００万元及以下的，５个工作日内完成；　　评估资产价值在３００万元以上、１０００万元及以下的，１０个工作日内完成；　　评估资产价值在１０００万元以上、３０００万元及以下的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；　　评估资产价值在３０００万元以上、６０００万元及以下的，２０个工作日内完成；　　评估资产价值在６０００万元以上、１亿元及以下的，２５个工作日内完成；　　评估资产价值在１亿元以上的，原则上不超过１个月内完成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土地评估。对房屋、建筑物占用的土地，应评估其前期开发费用，其价值计入房屋、建筑物的评估价值；对未建房屋、建筑物的场院空地，一律采用中等偏下的计价标准，评估其前期开发费用；也可由土地管理部门按土地出让的规定，评估其土地使用权价值。　　土地的评估和估价，必须经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十九条　本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本市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